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科〔2019〕16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省级工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省建筑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住建部《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简称省级工法）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省级工法质量。各设区市应当根据前三年来本市申报通过的省级工法数量来推荐下一年度申报数（2020 年全省推荐申报总数不超过 150 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序列划分，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外的企业级工法，可参加其他序列全国工程建设行业工法评审；获得其他序列全国工程建设行业工法的，直接认定为省级工法。

二、明确推荐申报职责。省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由企业工商注册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委托建筑业协会或专业协会（学会）统一推荐。工商注册地在福州市的中央和省直有关单位直属的建筑企业，直接向省建筑业协会申报。各地推荐申报工法数量不超过省建筑业协会下达指标，且工法内容不应雷同。

三、实行评审分开机制。评审专家采取随机抽取办法，对申报工法进行两轮“盲评”后，再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业组进行投票优选。优选出的工法通过公示，并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确定为省级工法。

四、引导开发企业级工法。鼓励建筑业企业建立企业级工法管理制度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定期组织企业级工法评审发布。已发布的企业级工法名单在省建筑业协会信息平台上公布，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由省建筑业协会向省住建厅备案。

五、推动工法向标准转化。省级工法应在省建筑业协会信息平台上公开，以便在全省建筑业行业推广应用。要引导企业级工法向企业标准转化，省级工法向团体标准转化。同时，支持和鼓励将工法作为建设行业科技研发成果，申报推荐各级政府和行业科学技术奖项。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1月9日印发
